# 長庚大學

#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學校網址:<u>https://www.cgu.edu.tw</u>

招生資訊網址:https://recruit.cgu.edu.tw

服務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370

經本校 110 年 9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各系、所、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組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MB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	<ul> <li>一、一般生:</li> <li>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有無工作經驗均可報考。</li> <li>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li> <li>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li> <li>2、目前仍在職者。</li> </ul>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項目:報名時須於報名系統上傳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個人簡歷 3、個人自述。含(1)申請動機(2)相關經歷與專長(3)生涯規劃與展望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擔任幹部或志工、得獎作品、專書論著、英文能力證明,如 IELTS、TOEFL、TOEIC、全民英檢成績單等)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
面試日期	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
成績計算 標準	審查成績佔 40% 面試成績佔 60%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備註	<ol> <li>本所學生畢業取得企業管理碩士(MBA)學位。</li> <li>本所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的日間上課為原則。</li> <li>研究生一般生就學期間可申請教學助理 TA 及研究助理 RA。</li> <li>本校宿舍床位充足,100%可申請住宿。</li> <li>研究生可申請「交換學生」獎助金,赴日本立教、法國馬賽或美國密西根等多所合作大學進行研修。</li> <li>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擇優錄取。</li> <li>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1年1月若已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11年2月提早入學。</li> </ol>
教學研究 特色	<ol> <li>擇優選派至美國台塑企業紐澤西總部及德州工廠進行一年人才培訓計畫,培訓期間薪資福利優。</li> <li>與來自世界多國外籍生一起上課,拓展國際觀與人脈。</li> <li>多門課程由具業界經驗師資授課,縮短實務落差。</li> <li>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已獲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li> <li>核心課程採英語授課,課程設計與安排為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且可跨所選課。</li> </ol>
網址	https://cm-sb.cgu.edu.tw/
辨公室	管理大樓7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251

# 錄

	<u>項</u>	且	頁數
學校優勢			2 -
以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帶動研究與教學		3 -
長庚大學甄試報名作	業流程		4 -
重要日程表			5 -
壹、報考資格			6 -
貳、修業年限			6 -
參、報名注意事項			6 -
肆、報名方式、時間	及程序		8 -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	印		10 -
陸、面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柒、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	單		12 -
玖、成績複查			12 -
拾、報到注意事項			12 -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	雜費收費標準		13 -
拾貮、考生申訴	• • • • • • • • • • • • • • • •		13 -
拾參、交通資訊	• • • • • • • • • • • • • • • • •		
拾肆、招生系所			14 -
拾伍、若因新冠疫情	致全校或系所停課,	或因防疫等級升級	,致無法舉行實體面
試之配套措拖一覽表			74 -
拾陸、附錄及表件			77 -

#### 學校優勢

- 本校致力於教學、研究、產創三卓越,屬獲各類世界大學排名肯定,在2021世界大學學術排名(簡稱ARWU)及2021年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皆獲得綜合大學私校第一的榮譽。
- ▶ 為延攬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設有「碩士班培育 獎助學金」、「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提供入學獎學金及每月助學金,申請資格 與名額請參考 https://recruit.cgu.edu.tw/p/412-1041-11538.php?Lang=zh-tw
- ▶ 提供高額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碩士生每月至多可領取 10,000 元;博士生每月至多可領取 16,000 元
- ▶ 提供兼任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依研究計畫規定核定
- ▶ 提供高教深耕弱勢學生助學專區 相關資訊請參考 <u>https://studentaffairs.cgu.edu.tw/p/403-1012-1261.php?Lang=zh-tw</u>
- ▶ 學校財務健全、研究設備完善、經費充裕
- ▶ 優良生師比、師生互動緊密。學生住宿床位百分百、質優價廉。
- ➤ 工學院各系所已與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University of Colorado-Denver等姊妹校簽署雙聯學位。碩士生於本校修完碩士畢業學分並通過校內審查後即可到姊妹校修習碩士。最快1年後可分別獲得長庚大學與美國姊妹校兩碩士學位,並有機會直接於美國就業。
- → 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並提升競爭力,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管理學院研究生畢業前,可申請至美國台塑公司參加人才培訓計畫一年(支薪),或申請至法國、日本當交換學生。管理學院亦與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t Milwaukee (UWM) 簽署雙聯學位,學生申請審查通過後,在本校及 UWM 各修一年課程並完成碩士論文時可獲得兩校雙碩士學位。
- ▶ 醫學院因應實務的多元化及擴展國際視野,職能治療學系與美國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簽署雙聯學位,經審查同意後,學生可於本校碩士班修完畢業學分後至 UM 修習碩士,最快 2 年可同時獲得長庚大學與明尼蘇達大學兩校碩士學位,具備研究與實務能力。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博士班與美國 University of Nebraska Medical Center(UNMC)簽署 DPT/PhD 雙聯學位,學生修業其中三年,將赴美國修習 DPT 課程,並回國完成 PhD 課程,畢業時將同時獲得 UNMC 所頒發的 DPT 與本校頒發的 PhD 學位。
- ▶ 推薦本校優秀應屆畢業生及校友進入台塑企業服務 台塑企業擁有台塑、南亞、台化、台塑石化等百餘家關係企業,並擁有龐大的教 育與醫療機構,是台灣最大的民營企業。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訓 練課程,提供畢業生良好的就業能力與發展機會。

#### 以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帶動研究與教學

#### \*本校各研究中心皆具特色研究領域,歡迎您報考加入。

長庚大學以頂尖學術研究享譽海內外,逐步建構特色研究中心,獨特前瞻研究帶動培育 人才之良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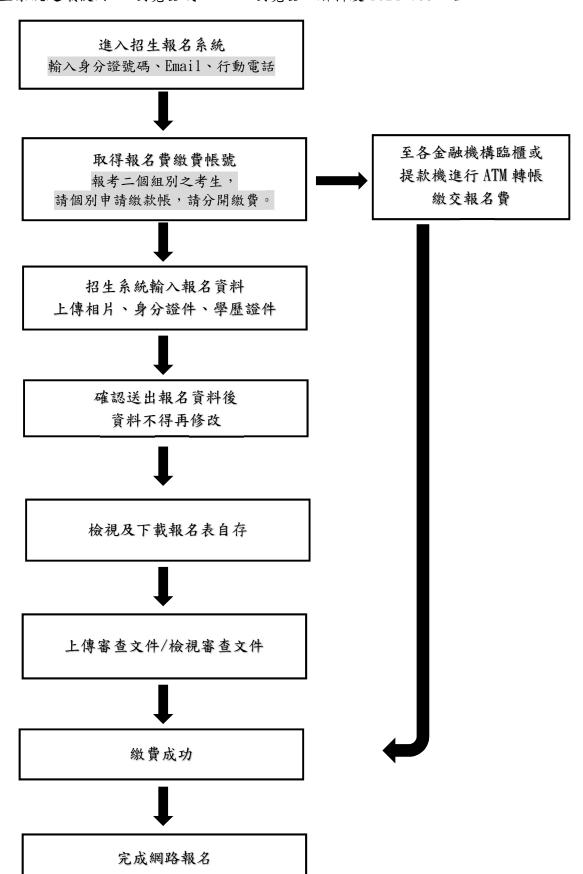
人才之艮性循環。 研究中心名稱	可報考系所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產業碩博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產業碩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電子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化 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博士班)、機械工程學系(碩、博士 班)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護理學系(碩、博士班);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博士班)、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博士班)、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產業碩博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生物科技產業碩博士 學位學程
經營分析研究中心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	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資訊組碩士班、生物科技產業碩博士 學位學程、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放射醫學研究院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研究 所(碩、博士班)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	電子工程學系(碩、博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 班)、機械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博士班)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機械工程學系(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 班)、人工智慧研究所碩士班

#### \*各研究中心之研究特色、教學訓練目標,請詳閱

https://academic.cgu.edu.tw/p/412-1009-9332.php?Lang=zh-tw

#### 長庚大學甄試報名作業流程

- \*網址:<u>https://recruit.cgu.edu.tw</u>,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 本招生系統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或 chrome 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	110年10月18日上午9:00~11月1日下午3:00止
網路填表及上傳審查文件	110年10月18日上午9:00~11月1日下午5:00止
繳交報名費	110年10月18日上午9:00~11月2日下午3:30止
開放准考證號查詢及列印	110年11月9日上午9:00
網路公告面試時間表	110年11月10日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110年11月17日
面試日期	110年11月18日~11月20日
放榜	110年12月1日上午9:00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0年12月15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1 年 2 月 18 日

####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網址: https://www.cgu.edu.tw

總機: 03-2118800

113 12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及 正、備取生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組	3370
註冊	教務處研教組	3438
學雜費	會計室	3400
就學貸款、助學措施	學務處	2003
住宿	學務處住宿組	2054

####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碩士班: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 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 二、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博士班: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請附學經歷(力)證件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所附表格「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二、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 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貳、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考生報 名時所上傳之學歷證件檔案,經錄取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上傳 檔案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項招生考生最多可同時報考本校二個系所組,各系所組分別面試,請自行注意面試日期相關事宜,各系所分別錄取,但若同時正取二個系所組別,則只能擇一報到入學就讀。報考二個系所組之考生,請個別申請繳款帳號,其報名費需分別繳交。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
- 三、 考生請務必於報名繳費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含本校報考資格及各系所組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 四、 考生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各系所得不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 (請輸入 111 年 7 月底前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 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於錄取 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八、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九、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時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十一、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 格。
- 十二、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須於網路報名之經歷欄填寫詳細資料,並上傳系統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 出具不同機構之證明書。
  - 若各系所要求提供「在職證明書」,報名時須一並上傳系統繳交(格式由現職機構 自訂,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才有效,且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替代。)
- 十三、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請依 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學生畢業前是否需通過各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始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公告。
- 十五、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招生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 、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二。
- 十六、本校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 考生務必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一、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

#### 歩驟1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110年10月18日上午9:00起至11月1日下午3:00止。

考生請至長庚大學招生資訊網(<u>https://recruit.cgu.edu.tw</u>)→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

110年10月18日上午9:00起至11月1日下午5:00止。

依畫面說明輸入報名資料→上傳照片電子檔、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電子檔,相片乃 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限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 (一)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 (二)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三)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四)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五)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六)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times 600$  pixels (寬 x 高)。
  - (七)若您的照片非【. jpg 或. 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 ※證件上傳格式:限 PDF 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小於 10M。

#### 上傳文件:

- (一)身分證正反面。
- (二)學歷證件:「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或「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請將上述 (一) (二) 相關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 步驟 2

	以大學學歷 報考碩士班者	(1)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
	以碩士學歷 報考博士班者	(1)碩士畢業者繳交碩士畢業證書 (2)碩士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
	以「同等學 力」報考碩、 博士班者	應檢附有關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詳閱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學歷證件	以專科學歷 報考碩士班者	繳交畢業證書,且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 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以國外學歷報 考者	<ul><li>(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li><li>(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li></ul>
	以香港或澳門 學歷報考者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以大陸學歷報 考者	<ul><li>(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 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li><li>(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li></ul>

# 產生報名表下載自存: 歩驟3

110年10月18日上午9:00起至11月1日下午5:00止。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點選「確認送出報名資料」→產生報名表可下載自存。

上傳及檢視資料審查文件:

110年10月18日上午9:00起至11月1日下午5:00止。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可重複上傳,重複上傳時會清除前一次上傳資料, 系統只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請務必瀏覽檢視內容是否正確。

(一)系所指定應繳審查資料項目:

報名時須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系統,每項目檔案大小請小於 10M。

#### (二)推薦函:

#### 步驟 4

- (1) 若系所指定應繳「推薦函」, 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 及電子郵件信箱並送出信件,系統即會發信給推薦人上傳推薦信的網址, 由推薦人上傳至報名系統。
- (2) 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在上傳截止時間內完
- (3) 建議所填報推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以推薦人服務機構網域名稱為佳。
- (4) 若簡章內系所無註明須繳交推薦函,亦可指定推薦人上傳列入其他有利審 查資料。
- (三)報考在職生者:須上傳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步驟5

金融機構臨櫃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10年10月18日上午9:00起至11月2日下午3:30止。

臨櫃或 ATM 轉帳繳費 (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可進入網路報名 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參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 期不予受理。
- 三、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歩驟1至步驟5,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 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 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1,200元;博士班新台幣2,500元。
- (二)報名繳費期限:110年10月18日上午9:00起至11月2日下午3:30止。

#### (三)繳費方式:

- 1、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 帳、網路銀行、臨櫃或通匯繳費。
- 2、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選擇「非約定帳號」
  - (4)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 (6)輸入轉帳金額(碩士班1,200元;博士班2,500元)
  -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 (碩士班 1, 200 元;博士班 2,500 元)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110年11月2日中午12:00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 3、採ATM轉帳方式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4、繳費30分鐘後,可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轉帳成功。
- 5、若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 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 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3:30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 7、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 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 03-2118239)或 Email: hsuan@mail. cgu. edu. tw→招生組收到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
- 2、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五)退費申請:

- 1、欲申請退費者,須於110年11月4日(星期四)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03-2118239或 Email: hsuan@mail. cgu. edu. tw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請務必來電03-2118800分機3370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200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 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110年11月9日上午9:00起進入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cgu.edu.tw),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 (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面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面試成績五分。

#### 陸、面試日期:

一、面試時間表訂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另訂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公告面試時間 表。

面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以時間衝突或其他情事,要求招生委員會調整面試時間。

#### 二、面試日期:

#### 110年11月18日~11月20日舉行。

- 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系所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考生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考生請務必依各系 所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報到時間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面試資格。報到 後若未按指定面試時間入場應試,亦取消其應試資格。
- 五、考生因就學、校際交換學生、在國外修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服務機構或學校 派遣等非個人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向報考學系 提出書面申請,改以視訊面試,申請通過者即可受理;若為不通過者,本校辦理退 費,申請程序最遲於面試前一日完成。
- 六、若考生經政府衛生單位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確診病例」,且其隔離時間涵蓋面試時間者,請考生配合留在指定處所,禁止到校應試,憑檢疫單位證明可申請視訊面試,申請通過者即可受理;若為不通過者,本校辦理退費,申請程序最遲於面試前一日完成。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七、若因新冠疫情致全校或系所停課,或因防疫等級升級,致無法舉行實體面試,改採視 訊面試或改為全面審查,請詳閱「拾伍、若因新冠疫情致全校或系所停課,或因防疫 等級升級,致無法舉行實體面試之配套措拖一覽表」。

#### 柒、錄取:

- 一、甄試項目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 予錄取。
- 二、考試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依各系所訂定之佔分百分比計算各系所入學考試總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 三、由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所組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錄取生如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名次,若仍有同分情形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本次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 111 學年度碩士 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初試及格名單: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
- 二、各學系所錄取名單:1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
- 三、「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https://recruit.cgu.edu.tw)。考生應先 行查榜,錄取生請依本簡章「拾、報到注意事項」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 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本校於放榜日寄發考生成績單、錄取生錄取通知書及備取通知書。 考生可自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報到時不需要上述文件。

#### 玖、成績複查:

- 一、收件日期:自110年12月1日至12月3日止,接受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等,寄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查分規費:每科50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
-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其成績低 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資料審查」及「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各筆試科目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內有無漏 改未評閱、與卷面分數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 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拾、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並依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攜帶或寄送文件,以現場或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現場報到:請依公告日期、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通訊報到:請依公告日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就讀意願報到表」及備齊學歷證明 文件,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保留掛號收據,以 便查驗。

#### 二、正取生:

- (一)採通訊報到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完成報到 手續。
- (二)若採現場報到最後截止日為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12:00前,報到地點:本校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
- (三)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組),將依缺額及名次順序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備取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第1梯次遞補錄取名單預定110年12月15日下午5: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E-mail通知(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現場或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正、備取生報到後,後續仍有

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三)碩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1年2月18日(星期五)止,逾遞補作業截止 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甄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上之甄試備取生即 喪失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異議。
- (四)碩士班甄試備取生如未獲遞補錄取,再次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舉辦之碩士班招生 考試,享有優惠報名費方案,請詳閱碩士班招生簡章。
- (五)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結束後,各系所缺額,併入本校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 四、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所繳之證件暫由教務處招生組保管,並於註冊入學後歸還。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切結至111年7月22日止),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11 年7月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新生網頁「新生入學服務網 https://freshman.cgu.edu.tw/」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
- 二、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三、甄試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七章第四十二條第5項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佈,可至會計室網頁查詢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

https://accounting.cgu.edu.tw/p/412-1006-206.php

#### 拾貳、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 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參、交通資訊:

https://www.cgu.edu.tw/p/404-1000-75402.php?Lang=zh-tw

系所組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MB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	<ul> <li>一、一般生:</li> <li>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有無工作經驗均可報考。</li> <li>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li> <li>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li> <li>2、目前仍在職者。</li> </ul>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項目:報名時須於報名系統上傳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個人簡歷 3、個人自述。含(1)申請動機(2)相關經歷與專長(3)生涯規劃與展望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擔任幹部或志工、得獎作品、專書論著、英文能力證明,如 IELTS、TOEFL、TOEIC、全民英檢成績單等)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
面試日期	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
成績計算 標準	審查成績佔 40% 面試成績佔 60%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備註	<ol> <li>本所學生畢業取得企業管理碩士(MBA)學位。</li> <li>本所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的日間上課為原則。</li> <li>研究生一般生就學期間可申請教學助理 TA 及研究助理 RA。</li> <li>本校宿舍床位充足,100%可申請住宿。</li> <li>研究生可申請「交換學生」獎助金,赴日本立教、法國馬賽或美國密西根等多所合作大學進行研修。</li> <li>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擇優錄取。</li> <li>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1年1月若已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11年2月提早入學。</li> </ol>
教學研究 特色	<ol> <li>擇優選派至美國台塑企業紐澤西總部及德州工廠進行一年人才培訓計畫,培訓期間薪資福利優。</li> <li>與來自世界多國外籍生一起上課,拓展國際觀與人脈。</li> <li>多門課程由具業界經驗師資授課,縮短實務落差。</li> <li>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已獲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li> <li>核心課程採英語授課,課程設計與安排為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且可跨所選課。</li> </ol>
網址	https://cm-sb.cgu.edu.tw/
辨公室	管理大樓7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251

## 拾伍、若因新冠疫情致全校或系所停課,或因防疫等級升級,致無法舉行實體面 試之配套措拖一覽表

条所別	面試項目調整說明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改為資料審查 100%
護理學系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改為資料審查 100%
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職能治療學組	改為視訊面試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組	改為視訊面試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改為視訊面試
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資訊組	改為視訊面試
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改為視訊面試
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改為視訊面試
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改為資料審查 100%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改為資料審查 100%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改為資料審查 10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改為資料審查 100%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人工智慧研究所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b>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b>	改為視訊面試
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改為視訊面試
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改為資料審查 100%

条所別	面試項目調整說明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改為資料審查 100%
護理學系博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改為視訊面試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中醫學組	改為視訊面試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改為資料審查 100%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改為資料審查 100%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班	改為資料審查 100%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改為視訊面試

#### 長庚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 一、面試期間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始得提出申請 視訊面試。
  - (1) 居住於國外
  - (2) 就學、校際交換學生
  - (3) 在國外修習課程
  - (4) 參加重要國際會議
  - (5) 服務機構或學校派遣
  - (6) 重大傷病
  - (7)重大疫情影響(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確診病例)
- 二、申請視訊面試者,最遲於面試前一日完成,申請通過者即可受理,若為不通過者,本校辦理退費。
- 三、 視訊面試一天前,招生學系(所)組可與考生進行連線測試。面試當日開始前再次 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學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 試。
- 四、 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 (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 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五、 視訊面試時,備妥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並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 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 所,以資證明。
- 六、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七、 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應與實地面試一致。
- 八、 面試當日若考生因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九、 視訊面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
- 十、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長庚大學試場規則 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 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拾陸、附錄及表件: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 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 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 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 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 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 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 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 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 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 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 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 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 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條規定,在蒐集您 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機關:長庚大學。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放榜、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本校招生系統測試需要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雇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 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 四、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及方式: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 訊網站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會議決應考服務 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六、個人資料之提供:

- 1.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校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辦理考試相關事宜。
- 2. 請依各項考試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 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
- 七、個人資料之保密:本校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 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 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八、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
  - 2.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不依請求為之。

電話: 03-2118800分機 5026,電子郵件: lichiu@mail.cgu.edu.tw。本校考試之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 教務處招生組。

# 附錄三 學校代碼對照表

※請選填改制或改名後之大學院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1017         實踐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18         期陽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2         大月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25         嘉南樂理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33         長秦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th <th></th> <th></th> <th></th> <th></th>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2   透東科技大學   1052   透東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5   虎南縣理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62   梅光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63   有達科技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塚珠科技大學   1066   塚珠科技大學   1066   塚珠科技大學   1066   塚珠科技大學   1066   塚珠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68   世州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塚平科技大學   1069   塚平科技大學   1070   長康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被實科技大學   1072   被實科技大學   1072   被實科技大學   1073   超香科技大學   1074   東海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77	1017	實踐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25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62   喬光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62   喬光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77   養濟科技大學   1077   美濟科技大學   1077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蘋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5     蘋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程球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2高苑科技大學1073醒吾科技大學1043大仁科技大學1075文藻外語大學1044聖約翰科技大學1076華夏科技大學1045嶺東科技大學1077慈濟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3大仁科技大學1075文藻外語大學1044聖約翰科技大學1076華夏科技大學1045嶺東科技大學1077慈濟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2   景右影藝科技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29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8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1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148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M001   陸軍官校   M002   海軍官校   M002   海軍官校   M003   空軍官校   M003   空軍官校   M009   國防大學   M009   國防大學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M104   國防醫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M109   陸軍專科學校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M20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M20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M20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M208   基議管理專科學校   M209   基議管理專科學校   M209   M209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R0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M001 陸軍官校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M104 國防醫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9994 技能檢定合格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5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6 國家考試及格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1286 耕革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M104   國防醫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994   技能檢定合格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5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6   國家考試及格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1286   耕華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M001	陸軍官校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1188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1188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M104       國防醫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994       技能檢定合格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5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6       國家考試及格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1195       馬偕醫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994       技能檢定合格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5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6       國家考試及格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994       技能檢定合格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5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6       國家考試及格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M104	國防醫學院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994       技能檢定合格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5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6       國家考試及格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1195	馬偕醫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994       技能檢定合格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5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6       國家考試及格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5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6       國家考試及格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6       國家考試及格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994	技能檢定合格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5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6	國家考試及格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推薦函參考格式

考	考生姓名:				推薦人:				
生填	報考系所組別:				服務單位:				
寫部	聯絡電話:			填寫	職稱:				
份				部份	聯絡電話	£:			
請	由推薦人填寫下列	問題:			•				
1:	您與被推薦人認識	迄今時間:	年		月				
2:	您與被推薦人之關	係:							
3: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	_機會		頁繁			偶而接	- 觸	
					<b>万不常接</b> 角	鳋	教過課	Ė	
4:	請依您對申請者之	.了解,做一		:		1			
	評定等級及項目	優 (10%)	中上  (10-20%)	(	中等 20-50%)	中下 (50%以下)	無法 評估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與組織能力								
5:	您估計被推薦人研	究能力與其	同年級學生	生比	較:				
	□ 前 10% □ 5	前 10~20%	□ 前 50	)%	□ 後5	50% 🗌 á	<b>無法評估</b>		
6:	您有機會是否願意	收被推薦人	為研究生	?					
	□願意□	不願意	□ 沒有意	意見					
7:	請簡述您對該生之	綜合評估。	(若空間不	足,	請另備信	涵書寫)			
	推薦	人簽名:							
	日	期:	年 ,	月	日				

	長原	吏大學	111 學	年度†	尊士珍	圧甄	試 個/	人簡歷表			
一、基本資料(	必填)										
姓名											
報考所組別											
二、就讀學校(											
等別	學	B校名稱			科、系	、所	· }	津、畢	起迄時間		
高中											
大專											
大學											
碩士班											
三、英文能力	鑑定										
考試或檢定			考試或材	<b>金定名</b>	 解						
<b>V</b> 1 <b>Q</b> 1 <b>Q</b> 1			• • •		···•			,,,,,,,,,,,,,,,,,,,,,,,,,,,,,,,,,,,,,,,			
◎ 若有填寫請附	付證明文	 件,無證	明文件者	将不予持	 采計。						
四、學術論文											
, , , , , _	論文題	目		作	:者	期	刊名稱	發表年份	期刊 SCI 點數		
<ul><li>○ 若有填寫請所</li></ul>	付論文或	 摘要。									
五、參加研討											
研討會時間											
(xxxx 年 xx	研討	會名稱	研討會	地點 參與會議之論文題目及作者					目及作者		
月)											
◎ 若有填寫請內	付論文或	摘要。									
六、學術競賽.	或得獎言	己錄									
競賽時間								į	證明文件或		
(xxxx 年 xx	競賽	<b>尾名稱</b>	競賽絲	吉果	競	賽主	辨單位	查證聯絡電話、單位或人員			
月)											
七、志工或社	<b>国</b> 安 桕										
七、心工以社	到 <u> </u>	4.	加加治时	日日							
服務單位或社	團名稱	1	加起迄時 xx月至xxxx年			擔任	職務		35 97 文 17 文 5 電話、單位或人員		
		( )	/1	, / 1/				旦班特州	一年的一年也次八天		
八、工作經驗											
								-			
服務單位	Ĭ		職務			起迄	時間		證明又什或 查證聯絡電話、單位或人員		

※ 以上各項資料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表單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列數。

#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 帳號,共14碼)									
優待選項	<ul><li>」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li><li>□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li></ul>								
户籍地址	縣(市)		、郷)	里號	鄰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各縣市地方政 之低收入戶或中 八戶或中低收入 碼,且在報名截 2. 低收入戶或中低 3. 戶口名簿影本或 證明文件內已含	低收入戶證明 戶證明文件需 止日仍有效。 收入戶報名費 戶籍謄本影本	影本(非;  內含考生;  優待申請;  (低收入)	清寒證明 姓名、身 表 ( 本 时 任 或 中 低	l)。 <u>低收</u> · <u>份證號</u> ·件)。 ·收入戶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請先傳真(傳真號hsuan@mail.cgu.e 辦理報名費優待手 聯絡辦理網路報名 規定時間內完成,	碼:03-21182 du. tw 上列應 續, <u>招生組收</u> 事宜,所有各	39) 或 Ema 付證件至本 <u>到文件經審</u> 項手續皆須	ail: 校教務原 客核後會	處招生組 <u>與考生</u>				

# 長庚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退費申請表

####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系	所	別	
報	名費	繳	款帳	號	
(方	<b></b> 《網路報	2名 3	系統取名	导之	
	帳號,	共 1	4碼)		
退	費		理	由	<ul><li>□溢繳報名費。</li><li>□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li><li>□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資料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li><li>□其他(請敘明理由)</li></ul>
1	行 *生本			户	□銀行銀行分行
户	籍		地	址	
聯 (白	絡 1天可		電連絡		行動電話

#### 備註:

- 1、欲申請退費者,須於110年11月4日前<u>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u>,傳真至03-2118239或Email: hsuan@mail.cgu.edu.tw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200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业山绞力	•	
考生僉名	•	

# 長庚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格	,絕無異議。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ul><li>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li><li>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li><li>(五文學歷茲供出中文式芸文本、雲尺做玄經作图數位監供數據文中文式芸文和課士)</li></ul>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
	1、經行政院在首後或與门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安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字歷證什(外文應附下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
	附中譯本)
$\overline{}$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報考所組別: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項	目	原始得分	複 查 得	分(考生	生勿填)
考生簽章			110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	期:110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 申請複查一次為限,請於110年12月1日至12月3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 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長庚大學教務處)。
- 本表之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各項應填 寫清楚。
- 4. 下頁表格之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 覆。
- 5. 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限時郵寄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 號「長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地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370 印刷	『資
收件人地址:□□□□	
姓名:	

報考生物醫學所碩士班專用	報考	生物	醫學	所碩	七班	專	用
--------------	----	----	----	----	----	---	---

# (機構全衛) 研究參與證明書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研究工作所屬部門			職 稱			
研究計畫名稱 (若有實際參與專題或 研究計畫者方需填寫)						
指導教師姓名						
参與研究工作時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擔任工作內容						
備註						

此 致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長庚大學111學年度博士班甄試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 A. 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組	別				(學系)研	究所				組(領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通訊地址	让		]							
電話: E-mail:										
具 備 と (請打√)	( <b>-</b> )	未附逕位於修並大當下上公能歷修考碩業提學於列,務	星片真式占年出星頁図位人業成博,論限相業士家提員,績士持文六當獲論考出高經單學有水年於有文試相等	退,位修準以碩學水及當等學並學業之上士士準格於試或提生證著之論學之,碩試	体出修明作學文位著學相業書。系水,作年於滿休 業之事以頭,學 獲著與	上士未證 有作所 書之、,論通明 學。報 ,著三持文過書 士 考 且作等	有水轉, 學 系 從:特修準士及 位 所 事 種	證著位附 經 關 所 試 跟 有 工 報 及	書。選年 關 作 考 格外學 格單 訓 以 相	論之),,因及 考, 陳 上 明 成 大 是 明 成 提 出 以 是 出 工 作 六 年 出 出 以
二、學歷(力	):									
年	月至	<u> </u>	年	月在		大學(	學院)		É	<b>听碩士班離校</b>
年	月至	<u> </u>	年	月在		大學(	學院)		É	<b>听碩士班休學</b>
年	月至	<u> </u>	年	月在		大學(	學院)		3	《學士班畢業
年	月至	<u> </u>	年	月		高等考	<b>計</b>			類科及格

〈續下一頁〉

#### 〈接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單位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 附 證 件:								
(1)論文著作(2)以上學歷證書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 B. 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 未通過	<b>系所章戳</b> :	
	日 期:	

#### 說明:

- 1、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 2、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1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之依據。
- 3、審查不通過者,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